# 郑州高新区【营商环境 高新“优”无止境】调解化纠纷 营商有温度

近日，郑州高新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涉酒店行业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，在承办法官的积极调解下，快速化解了纠纷，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。

基本案情

原告郑州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洗涤业务的民营公司,自2021年4月1日起，为被告郑州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布草洗涤服务，双方约定每月月初对上个月的服务进行结算。但是合作过程中被告并未按照约定向原告结算。期间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进行结算，但被告一直推脱，不予结算。被告的行为直接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，遂引起本案纠纷。

调解过程

郑州高新区法院认为，依法成立的合同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”为快速、优质、高效地化解企业纠纷，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联系，了解纠纷的具体情况。通过沟通，发现双方具备调解的基础。被告承认确有欠付原告款项的事实，但向法官解释酒店先是受疫情影响，后遇楼体出现安全隐患，以及所在位置道路修缮等多重因素叠加，致使长期不能正常经营，造成欠付原告款项无力支付。

法官考虑到双方此前已形成友好合作关系，结合原、被告现在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如能得到妥善调解可以维护双方长期合作关系。随后，法官倾力调解，建议双方以和为贵，从公司长远合作发展考虑，避免因小失大而伤了和气。对此，原告也表明态度，作为一个规模较小的民营公司，非常理解被告公司面临的经营难处，只希望能尽早结算款项。最终，在承办法官的努力下，双方各让一步“化干戈为玉帛”，达成分两次支付未结五万元款项的调解协议。目前，被告已如期、主动履行完第一期款项。

典型意义

本案在妥善处理涉企矛盾纠纷、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具有典型意义。不仅通过调解实现了真心实意为企业排忧解难的目标，而且进一步维护了企业之间的信任，增强了互惠合作，践行了以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稳定、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的法治营商环境要求。郑州高新区法院一直致力于营造讲诚信、守担当、有温度的营商环境，下一步，将继续秉承以法治为营商环境保驾护航的理念，最大程度发挥司法调解优势，以实际行动为辖区营商环境增添“温度”。

郑州高新区法院2023-09-21